编号: 11N73838692320246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伽师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喀什市王建丽铁艺加工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市王建丽铁艺加工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市王建丽铁艺加工店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市王建丽铁艺加工店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47号	隔断制作安装装 修工程	-	-	品牌:	1	平方	27120 .00	2712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271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			

- 二、付款方式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"财政直接支付方式"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"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"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 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47号	装修工程	1	27120.0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- 三、服务条款1、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修服务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 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 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: 详见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3、最终验收(如有):维修服务完毕后,乙方应证明为准。	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
4、维修质保期为,自维修服务验收合格或最终验问题时止	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
5、质保期内,乙方应当提供7×24小时电话支持服时内排除故障。	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, 个小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商贸城支行
账号:	账号: 86004031201010894521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